

证券代码：838313

证券简称：神州安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1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9,658.5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5,318.2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05.9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9	制造业
C37	制造业
C12	制造业
C42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403.82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超 20 年，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学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绩效评价师、法律职业资格，为多家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5 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平，于 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自 2014 年起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审计工作 10 年以上，近五年一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神州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